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5—01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煌上煌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4年8月31日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4,642,85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8.56元，扣除发行费用8,464,185.1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535,813.4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的久安验字（2023）第0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15日全部到位。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开立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5910
丰城煌大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县支行	14011101040036017
海南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4100078801900000558
浙江煌上煌食品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79191117511090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2024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丰城煌大肉鸭屠宰及副产物高值化利用加工建设项目（一期）	8,500.00	8,500.00	2,557.73	8,516.07	100.19%
浙江煌上煌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4,778.40	8,240.20	54.93%
海南煌上煌食品加工及冷链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1,500.00	21,500.00	578.53	5,077.46	23.62%
合计	45,000.00	45,000.00	7,914.66	21,833.73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将浙江煌上煌年产8000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5年6月30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煌上煌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建设工程已全部完工，目前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主要由于部分设备供应商的设备到位时间晚于预期，考虑到设备到货后的检验、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以及工程验收等程序需要一定时间，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在该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浙江煌上煌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煌上煌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推进落地，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的实施，使募投项目按计划进行，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煌上煌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浙江煌上煌年产 8000 吨酱卤食品加工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相关募投项目的推进落地，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

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